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84號

原告 陳淑欏

訴訟代理人 陳烱輝

被告 吳真

輔佐人 吳叡澂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無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1年6月7日15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與松竹路2段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松竹路2段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雖當時天候雨、路面濕潤，惟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及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即貿然右轉彎，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一車道自被告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右側後方直行駛至該處，依綠燈號誌正欲直行穿越松竹路2段時，亦因疏失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原告則受有右側手肘、左側手肘、右側

01 手部、右側膝部、左側膝部及右側踝部等處擦傷等傷害(下
02 稱系爭傷害)。

03 (二)被告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113年
04 度交簡字第16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
05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06 (三)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項目負損害賠償責任：

- 07 1.美+樂藥局：4,368元。
- 08 2.林外科診所醫療費用：200元。
- 09 3.機車修理費用：14,310元。
- 10 4.清泉醫院醫療費用：4,455元。
- 11 5.尚群診所醫療費用：2,700元。
- 12 6.不能工作損失：5萬元。
- 13 7.交通費用：5,090元。
- 14 8.自費整骨推拿：7,200元。
- 15 9.精神慰撫金：10萬元。
- 16 10.抗黑色素沉澱雷射：72,000元。
- 17 11.抗疤痕雷射：72,000元。
- 18 12.蟹足腫注射類固醇：96,000元。
- 19 13.上開金額合計427,513元。

20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427,51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23 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因本次車禍事故亦受有傷害，原告行經路口時未減速亦
26 有過失。

27 (二)對於原告請求之不必要醫療費用、機車修理費用、不能工作
28 損失均有爭執等語置辯。

29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30 宣告免假執行。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963號偵查
02 時，曾囑託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
03 件裁決處鑑定，鑑定意見均認定被告吳真越級駕駛普通重型
04 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未讓同向直
05 行車先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
06 定，為本件車禍肇事主因(見本院卷第20頁)。而原告騎乘系
07 爭機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本院考量兩造過失
08 之輕重，適用與有過失之法則，應認被告過失責任為70%，
09 原告應負擔30%過失責任比例，先予說明。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3 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4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5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6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7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8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本件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事故，原告身體受有系爭傷
20 害，被告就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與原告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
21 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22 意，自應就不法侵害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依上開
23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本件傷害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24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是否公平適當，分述如下：

25 1. 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至清泉醫院、尚群診所、林
26 外科診所就醫，並分別支出醫療費用4,455元、2,700元、20
27 0元，另至美+樂藥局購買相關醫療耗材4,368元，共計11,72
28 3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及明細
29 表、消費明細等件(見本院第111-123、127-133、137-139
30 頁)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2.機車修理費用：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
02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
03 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0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5 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06 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7 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8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0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原告請求
11 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4,310元(全部均為零件)，此有
12 原告所提出之台一機車行機車委修紀錄單(見本院卷第125
13 頁)在卷可證。系爭車輛於111年3月出廠，有原告所提行車
14 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41頁)在卷可證，惟行車執照僅記載
15 年月，未記載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
16 「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
17 出生」，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7
18 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392
19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
20 修復費用，於12,392元之範圍內，應認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

22 3.不能工作損失：原告固主張其有不能工作損失，並以2個月
23 薪資計算，並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惟據原告所提清泉醫
24 院、尚群診所診斷證明書之內容，並未載明原告應在家休養
25 期間之醫囑，復審酌原告所受傷害均為手部、膝部、腳踝部
26 擦挫傷(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39頁)，受傷非重，則原告主
27 張其2個月不能工作乙情，已非無疑。既然原告未能舉證以
28 實其說，自難遽為有利之認定。是原告上開請求，難以憑
29 採。

30 4.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其於111年6月7日至111年8月9日間，前
31 往清泉醫院、尚群診所、林外科診所就診，支出交通費用共

01 計5,09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
02 據、明細表、路程表及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資料附卷可稽
03 （見本院第171-181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5.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05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
06 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07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原告未婚，學歷
08 為大學畢業，擔任行政人員，名下無財產，111、112年所得
09 總額分別227,997元、348,810元；被告小學肄業，事故發生
10 時從事餐飲業，月薪約3萬元，已離婚須扶養1名子女，名下
11 無財產，此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63號刑事簡易判決、11
12 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卷第16、194頁）、本院依職
13 權調取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
14 位、經濟狀況，另本件車禍肇事責任被告為70%，原告為3
15 0%，前已述及，衡量原告身體及心理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16 狀，復審酌被告已受到刑事上懲罰、犯後態度，認原告請求
17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適當，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19 6.自費整骨推拿7,200元、抗黑色素沉澱雷射72,000元、抗疤
20 痕雷射72,000元、蟹足腫注射類固醇96,000元部分：被告抗
21 辯原告未提出任何單據以證明原告有此部分支出，又迄至本
22 院114年2月4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均未見原告提出相關補
23 證資料，則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24 7.小結：上開金額合計109,20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723
25 元＋機車修理費用12,392＋交通費用5,090元＋精神慰撫金8
26 萬元＝109,206元）。惟被告應負擔70%之損害賠償責任應，
27 則被告應賠償原告76,444元。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原告76,44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即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3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此勝
06 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
07 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8 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12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13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併此敘
14 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14,310 \times 0.536 \times (3/12) = 1,918$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310 - 1,918 = 12,000$

22 -----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吳淑願